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3年9月3日
文號	492號
歸檔	技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40353
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汪建國
電話：02-87335707
傳真：02-87335944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3316965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訂對照表1份

主旨：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有關山坡地供水計畫書審查規定及流程表，業經修訂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。請 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自來水法第50條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山坡地供水計畫書審查作業。依目前圖審作業規定，申請人應附文件含申請表、建造執照副本圖或供水計畫書複審時附雜項執照副本圖（山坡地社區蓄水池設計圖）等。
- 二、惟部分山坡地社區開發業者，於提送供水計畫書審查同時，業已取得建築執照，為免申辦蓄水池雜項執照影響建築施工期程，盼能先核准供水計畫書，並願切結承諾自行依建築法規辦理。惟以往因礙於現行規定，均不予同意。
- 三、本處為提昇審圖作業時效及考量便民成效。未來山坡地供水計畫書送審，位於基地外之蓄水池，除需符合自來水法61-1條相關規定外，設計建築師等並應就其專業及職責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。本處不再將雜項執照列為審查要件，惟於核發合格函時，加註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副知建管機關，並述明「蓄水池應符合建築法規，並請逕洽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3年9月2日
文	第 0262 號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第1頁		共2頁		

擬：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建築主管機關辦理」，以為提醒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吳陽龍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訂對照表

修訂事項：

修訂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第2章有關供水計畫書部分內容；未來審查山坡地供水計畫書，對於山坡地建築基地外之蓄水池，其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，不再列為審查要件。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項次	修正後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（山坡地開發案）</p> <p>一、審查程序</p> <p>（二）複審階段</p> <p>1、雜項執照取得後，於內線圖審查前，須檢附供水計畫書、備查圖、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。</p> <p>2、複審修正、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。</p> <p>3、經審查合格後，圖面加蓋「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」戳章，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。</p> <p>二、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</p> <p>（一）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，於「初審階段」收費。</p> <p>（二）雜照核發後「複審階段」比照「初審階段」收費。</p>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（山坡地開發案）</p> <p>一、審查程序</p> <p>（二）複審階段</p> <p>1、雜項執照取得後，於內線圖審查前，須檢附供水計畫書、備查圖、實際設計圖及雜照副本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。</p> <p>2、複審修正、清圖規定及繳費方式與初審階段相同。</p> <p>3、經審查合格後，圖面加蓋「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」戳章，以雜照號碼發給合格函。</p> <p>二、審查費之計費方式及收費時程</p> <p>（一）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，於「初審階段」收費。</p> <p>（二）雜照核發後，「複審階段」比照「初審階段」收費。</p>	<p>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，不再列為審查要件。</p>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	<p>三、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图：</p> <p>作業項目或文件</p> <p>檢附供水計畫書、水箱、給水管線配置圖</p> <p>會勘、審查、初審收費(依進水管口徑)、同意供水備查、發文。</p> <p>整體開發設計</p> <p>開發許可、雜照核發(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)</p> <p>雜照副本、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、供水設計詳圖</p> <p>審查、核對副本圖、備查圖、設計圖、複審收費(依進水管口徑)</p>	<p>三、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图：</p> <p>作業項目或文件</p> <p>檢附供水計畫書、水箱、給水管線配置圖</p> <p>會勘、審查、初審收費(依進水管口徑)、同意供水備查、發文。</p> <p>整體開發設計</p> <p>開發許可、雜照核發</p> <p>雜照副本、初審同意供水備查函及圖、供水設計詳圖</p> <p>審查、核對副本圖、備查圖、設計圖、複審收費(依進水管口徑)</p>	<p>蓄水池雜項執照副本圖作為審圖參考，不再列為審查要件。</p>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1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 (山坡地開發案)</p> <p>四、供水計畫書內容</p> <p>(三)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：</p> <p>1、水箱之雜項執照。</p> <p>1、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。</p> <p>2、產權說明書：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，水箱之座落位置、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，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。</p> <p>3、產權移轉切結書：由開發單位具名，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，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，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。</p>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 (山坡地開發案)</p> <p>四、供水計畫書內容</p> <p>(三)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：</p> <p>1、水箱之雜項執照。</p> <p>2、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。</p> <p>3、產權說明書：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，水箱之座落位置、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，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。</p> <p>4、產權移轉切結書：由開發單位具名，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，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，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。</p>	